合同文本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甲方：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南京协久信息化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招标编号:JSZC-320200-JZCG-G2025-0198 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无锡市 2026-2027 年市级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标段 2：负责市政道桥、城管、交通水利及其他类型的信息化项目审核工作，以及信息化相关预算标准文件的协助整理修订工作）协审服务资格。

二、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项目截止日期以全流程系统或财政局业务部门**委托时间**为准，即：项目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委托给评审中心即在合同有效期内）。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

四、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委托协审内容

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实施下列工作内容：

1. 协助甲方完成对项目前期论证及造价审核、批准概算的执行及调整情况进行审查。前期论证时，主要对建设方案，建设内容和建设时序审查；过程跟踪和结决算时，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中明确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及建设投资等，主要审查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对于达到投资概算调整要求的项目，是否按规定办理相关调整审批手续。

2. 完成对项目招投标执行情况的审查。对于跟踪审核项目，要建立项目已完

成的招投标情况台账，对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投标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招投标程序的规范性、合法性，检查是否存在应招未招以及化整为零等规避招标的现象。

3. 完成对项目签订的合同（协议）执行情况的审查。对于跟踪审核项目，要建立已签订的项目各类委托合同（协议）台账，确保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检查各类合同（协议）签订的合法性、程序性，合同（协议）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招投标项目的合同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的一致性。检查各类合同（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对合同（协议）执行过程中的重大偏差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4. 完成对项目现场发生的各类审批文件的审查。对于跟踪审核项目，要建立项目现场已发生的设计变更等各类审批文件的台账，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进行检查，检查上述事项的审批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工程计量和报价的真实性、合理性。

5. 完成对项目建设进度报表及竣工结算的审核。对于跟踪审核项目，建立项目进度报表及竣工结算的报送及审核情况台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计价规定，及时完成建设单位上报的进度报表及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确保实际完成投资的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对该项目的设计、监理等服务类结算进行审核。

6. 上述协审内容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的内容及要求提交审核成果文件（包括电子档案，审核过程中的“问题清单”等）。

7. 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协审内容及甲方交办的其它事项。

六、协审时限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协审业务。

七、协审费用

（一）协审费用计取

协审费用计取：建设类项目的审核费用按招标文件中“审核服务费率表”明确的费用计算标准计算审核费用总额，费用列入项目建设成本。运维类费用按每个审核人员进行运维项目评审半天 600 元、全天 1200 元的标准计算，费用由委托方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

协审工作结束后，按上述标准结算审核费用。除此之外，包括因项目工期、资料延误、现场安全等在内的各种情况，均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不得再接受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何报酬。

（二）协审服务费用支付

概算费用在项目批复且协审服务费用资金到位后支付；跟踪审核费用和结（决）算费用在项目决算批复后支付；运维类费用在运维项目评审结束且协审服务费用资金到位后支付。

八、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 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所需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合同及签证变更等）；

2. 甲方负责对乙方在履约期间的管理、考核及协审费用审核等工作。

3. 双方履行协议期间，甲方应授权一名专业人员同乙方保持联系，协调处理有关事宜。

乙方职责：

1. 乙方应严格质量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审核质量。项目协审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甲方的工作要求和工作规范。协审机构对协审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2. 乙方的工作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主要内容包括：工作效率、执业质量、服务水平等方面。对不接受甲方管理的乙方，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协审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准确提供造价审核结果。

4. 乙方在接受工程结算资料后，若发现有资料不全的情况，须在 3 天内向甲方书面提出。逾期不予提出，则视同对资料齐全无异议。核对过程中需提交补充资料除外。

5. 乙方对于甲方因质量或廉政影响而提出的专业人员调换要求，必须在 3 天内落实解决；如因客观情况必须对协审项目负责人或协审人员进行调整，应向甲方递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能调整，否则不得随意调换。

6. 乙方在协审工作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造价审核成果（含电

子文档），并及时整理归档完整、准确的资料档案，以便甲方查证。

7. 乙方应妥善保管好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文件、图纸（包括电子文档）等资料，登记台账、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避免因保管不当引起的资料遗失等情况。

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编报审核台账、数据统计、经验成果、审核报告等内容，跟踪过程中应注重问题的发现及基础数据的收集，配合甲方做好相应的审核情况调查。

9. 履行乙方在协审投标书中关于人员配备及协审方案中提及的其他相关内容，乙方在履约期内未能保证人员稳定和人员在数量、资质及业绩方面的要求，随意调整人员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协议。

10. 履行甲方提出的与工程审核有关的其他要求。

11.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审核资料及相关审核成果（含审核报告、电子文件等）提供给第三方。

12. 乙方不得泄露审核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核单位的有关技术或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知晓的被审核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采取任何形式，为自己或他人谋利。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罚，可以采取扣减审核费用、终止合同等处罚措施。

十、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如因上级政策性调整或其他合同外因素影响，导致评审项目变更、延误、取消等情况，甲方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重大疫情、政府行为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

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义务的合同。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经查实乙方存在行贿或有收受、索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各种财物和免费服务行为的；

（2）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乙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承接的造价咨询业务；

（4）乙方及相关人员有行贿、受贿、经济犯罪等违法行为的；

（5）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6）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7）乙方消极工作的；

（8）乙方在造价咨询服务中，在工作要求、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上出现严重差错时；

（9）乙方接受由建设单位或其他单位委托的与本项目建设投资或项目造价有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清单编制、造价审核等）；

（10）乙方在履约期内未能保证人员稳定和人员在数量、资质及业绩方面的要求，随意调整人员的；

（11）乙方因人员职业变动、身体状况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经甲方同意后更换的人员不能达到原人员资质及业绩的；

（12）标书规定的其他情况。

6.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采购单位的按规定的办法自主选择协审服务的行为（包括回扣、非公众性赠送礼品、贬损其他商家、价格欺诈等）。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在二年内参与政府采购的资格，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7.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采购单位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十三、其它：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 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合同附件：1. 政府投资项目协审质量承诺书

2. 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廉政承诺书

3. 审核服务费率表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合同附件：1.政府投资项目协审质量承诺书

政府投资项目协审质量承诺书

我单位在协审过程中，承诺服从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的工作安排及监督指导，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协审工作，自觉接受对协审质量所进行的考核，并接受相关条款的约束。现郑重作出如下具体的质量承诺：

一、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省、市关于基本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定额及合同等文件为依据，根据的委托要求及协审实施方案开展协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协审工作，并承诺在接到该项目工程结算完整资料后的规定时间内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二、因存在协审质量问题给建设单位、无锡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必要时可取消本单位的协审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协审期间，本单位还承诺将做到如下要求：

（一）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依法审核的原则。

（二）遵守职业道德，做到诚实守信、尽职尽责。

（三）协审中不隐瞒、不曲解查出的事实，不提供内容虚假的审核报告。

（四）协审工作不敷衍推诿、不粗心大意。

（五）不徇私舞弊、不偏袒任何一方。

（六）与被审核单位或审核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并加以回避。回避事项为参与由建设单位或其他委托方委托的与涉及项目有关的建设投资或项目造价有关的工作，项目造价有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清单编制、造价审核等。

（七）常驻人员在履行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协审服务期间按要求常驻现场（评审中心）。常驻人员需一周 5 个工作日、早 9 点至晚 5 点常驻项目现场，其余时间如有相关协审工作，需及时处理解决。项目中标后不得以其他项目尚未完成等各种原因影响本项目的现场常驻。时间至协审项目评审工作完成。项目常驻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离职、不可抗力等确需更换的，承诺不低于投标时人员的标准。

（八）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收费标准，并同意按评审中心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结算相关业务费用；接受评审中心考核管理和考核应用，同意评审中心关

于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和相关对违约责任的处罚。

四、本承诺书作为《协审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协审项目负责人（签字）：

合同附件：2.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廉政承诺书

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在协审过程中，郑重作出如下协审廉政承诺：

一、本协审项目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为 代彬 同志（法定代表人），对协审廉政事项负总责，其主要职责是：选配政治思想好、专业技术精、廉政意识强的协审人员参加协审工作；对协审人员加强教育，注重防范，确保廉政规定的贯彻落实；做好协审人员执行廉政规定情况的督促和审核；根据有关规定处理协审人员执行廉政规定上的具体事宜。

二、本协审项目的廉政建设的直接责任人为 顾宣虎 同志（协审项目负责人），对协审廉政事项负直接责任，其主要职责是：审核进点前，组织召开协审人员廉政教育会，增强协审人员的廉政意识；对协审中违反廉政规定和审核纪律的问题，应及时加以制止，并向法定代表人报告；项目结束后，总结协审人员执行廉政规定情况，并如实向法定代表人书面报告。

三、按有关规定，协审人员做到以下“十不”：

（一）不违反审核程序、超越审核权限，依法开展审核；

（二）不徇私情，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三）不隐瞒、变更或曲解查出的问题，如实提供审核结果；

（四）不泄露审核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核单位的商业秘密；

（五）不向被审核单位提出与审核工作无关的要求；

（六）不单独与被审核单位商谈审核事项的处理意见；

（七）不在被审核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的费用；

（八）不接受被审核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和娱乐等活动；

（九）不接受被审核单位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十）不向承聘机关人员送礼及有价证券。

四、若有违反上述廉政承诺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我单位愿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相关责任人作出检查；

（二）如本单位或协审人员存在严重违反廉政规定的，可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其他有关责任追究事项。

五、本承诺书作为《协审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协审项目负责人（签字）：

合同附件：3.审核服务费率表

审核服务费率表

类型和级别		项目金额（万元）	费率	备注
设计概算（前期论证造价）审核	1	M≤30	0.40%	备注：净核减率≤10%的，追加费率为0.4%； 10%＜净核减率≤20%的，追加费率为0.6%； 20%＜净核减率≤30%，追加费率为1%； 30%＜净核减率，追加费率为1.5%。 采用差额累进算法，计费基数为净核减额。追加费用上限为5万元。 申报金额大于年度计划中匡算金额的，按匡算金额计取费率。
	2	30＜M≤100	0.30%	
	3	100＜M≤500	0.20%	
	4	500＜M≤1000	0.15%	
	5	1000＜M	0.08%	
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	1	M≤30	3%	
	2	30＜M≤100	2%	
	3	100＜M≤500	1.20%	
	4	500＜M≤1000	0.25%	
	5	1000＜M	0.02%	
结决算审核		按核减金额	5%	
注：结算审核费保底价600元；审核服务费计费基数为项目工程建设费的审定金额				

注：该费率表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式计算